

强化依法治水

携手共护母亲河

3月22日是第31届“世界水日”,22日至28日是第36届“中国水周”,我国确定的活动主题“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”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,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,提出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,强化依法治水,社会各方用法治力量携手共护母亲河,江河面貌发生可喜变化。

流域法律相继出台 母亲河保护进入新阶段

春分时节,天气转暖,与长江相连的湖北枝江金湖国家湿地公园里,碧波荡漾、鸟儿云集。作为江汉平原重要湿地,栖息于此的鸟儿即将进入繁殖高峰期。枝江市公安局仙女派出所“生态警长”李超群连日来与同事加强了在湿地公园内的巡逻。

“2021年3月1日,长江保护法实施,它明确了部门职责,让我们执法有了法律保障。”李超群表示,以前金湖承包给个体养殖户养鱼,既污染湖水,也污染江水。经过系统治理,如今金湖已变身为美丽的长江“后花园”。

金湖的变迁,是长江大保护的一个缩影。

“长江保护法出台并实施,形成了保护长江母亲河的硬约束机制,开出了治愈‘长江病’的良方。”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副主

任胡甲均说。

继长江保护法之后,我国第二部流域法律——黄河保护法于2022年10月30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,将于2023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“黄河保护法以水为核心、河为纽带、流域为基础,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、源头治理,充分反映上下游、干支流、左右岸的关联性,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有力的法治力量。”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于琪洋说。

专家指出,作为推进国家“江河战略”法治化的重要成果,长江保护法和黄河保护法相继出台,良法善治守护母亲河,标志着我国的江河治理发生了根本性转变,流域治理和保护进入了新的历史阶段。

跨部门合作持续加强 执法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

在河南荥阳市境内的黄河河道中心,曾经矗立着一座数十米高的钢结构蹦极塔,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。2016年和2017年,荥阳黄河河务局先后下达《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,但开发企业迟迟未落实整改。

2020年9月,河南省河长制办公室向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移送此问题线索,河南省荥阳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后,分别向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、荥阳黄河河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。经各方共同努力,2020年11月,蹦极塔及横跨黄河两岸的附属设施全部拆除。

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,得益于近年来水利部门和检察机关密切配合。

“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。”相关负责人表示,在不断完善水法规体系的同时,水利部持续加强水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建设,加快完

善水行政执法网络,坚决打击和遏制各类水事违法行为。

2022年5月,最高人民法院、水利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》,推进水利领域检察公益诉讼工作;2022年9月,水利部、公安部联合发布《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》,进一步强化水利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,健全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。

“长江保护法明确在监督执法方面建立协作机制,同时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牵头责任,执法人员可以更好地协同守护母亲河。”长江委政策法规局局长滕建仁说,长江保护法实施两年多来,长江委与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部门和地方水利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更加顺畅,已累计专项执法184次。

水行政执法力度加大 母亲河治理取得新成效

在一些河汉较多的省级交界水域,由于受不同行政区域管理,容易出现管理盲区,给非法采砂分子流窜作业留下可乘之机。今年3月6日,一场联合巡江行动在江苏和上海交界处的长江水域拉开序幕。执法艇上,长江委河道采砂管理局督查处处长刘平刚与当地执法人员一道,对交界水域进行拉网式巡查。

“现在我们的执法底气更足,对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也更大。”刘平刚说,过去对长江干流非法采砂行为最高只罚款30万元,长江保护法施行后,长江流域内河道非法采砂最高可处货值金额的20倍或200万元罚款,对于违法活动的船舶、设备、工具等可直接没收,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。重拳之下,规模性非法采砂行为得到有

效遏制。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司长陈大勇介绍,2021年9月,水利部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全国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。一年间,累计查处非法采砂行为5839起。

针对水旱灾害防御、地下水超采等领域的涉水违法行为,水利部门同样加大了专项执法力度。2022年,通过组织开展2022年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,以及黄河、海河、松辽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专项执法行动,立案查处了1391起案件。

“我们将切实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、黄河保护法等,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,用法治力量守护母亲河,努力让河湖湖泊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。”水利部政策法规司司长于琪洋说。

(新华社记者 刘诗平 李思远 牛少杰)

携手保护母亲河 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篇章

贾合祥

2023年3月22日是第三十一届“世界水日”,3月22日至28日是第三十六届“中国水周”。联合国确定2023年“世界水日”主题为“AcceleratingChange”(加速变革)。为推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,我国纪念2023年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活动主题为“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”。

“黄河之水天上来”“滚滚长江向东流”,黄河、长江都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,千古奔流,壮美华夏大地,养育华夏儿女,凝聚着伟大的民族精神。“携手共护母亲河”,是每一代华夏儿女的责任,更是我们今天应做好的一篇文章。

携手共护母亲河,要发扬敢于斗争精神。江河滔滔,日夜奔流,养育了一代代华夏儿女,但也曾洪灾泛滥,特别是黄河“三年一决口,百年一改道”,给流域人民造成巨大灾难,因此才有了大禹治水的故事、都江堰的传奇,承载着中华民族在大自然面前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。但真正到了新中国,各大河流域治理才被党中央摆上重要议事日程,治黄治淮、建葛洲坝、修小浪底、南水北调,一批世纪工程应运而生,桀骜不驯的河流被治理。携手共护母亲河,就是要弘扬中华民族战胜自然灾害的伟大历史精神和斗争精神,勇担使命,攻坚克难,接续奋斗,让母亲河永保安澜,造福千秋万代。

携手共护母亲河,要坚守生态文明理念。让母亲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。70多年来,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,一南一北,一江一河,成为新时代党中央生态保护、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,长江和黄河两部“保护法”更为治理保护一江一河和其他河流提供了法治遵循。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,“共抓大保护,不搞大开发”,“共同抓好大保护,协同推进大治理”,用“两山理论”引领高质量发展,保护黄河长江,保护所有江河湖泊,我们都当以此为基本遵循,持之以恒,久久为功地贯彻落实好,让中国每一条河流都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。

携手共护母亲河,要人人胸怀一份责任。歌曲唱道:“长江长城 黄山 黄河 在我心中重千斤。”保护母亲河,功在当下、利在千秋,代代有责、人人有责,需要一代接着一代干。对于每个人来说,或许就是这滔滔江河中的一滴水,但“滴水见太阳,平凡见伟大”“不积细流,无以成江河”,只有凝聚每一份平凡的力量,才能获得保护母亲河的磅礴力量。当然,保护源于热爱,热爱激发责任。据悉,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期间,水利部将举办第二届寻找“最美家乡河”活动揭晓仪式,第三届全国节约用水知识大赛、“节水中国你我同行”主题宣传联合行动,组织开展长江保护法、黄河保护法志愿服务宣传,这些活动也启示我们,树立生态保护意识、惜水护水意识,从工作到生活,自觉节约每一滴水、保护河流生态,抬手举足,都是一份贡献,关键是人人心中有母亲河,胸怀保护母亲河的千斤责任。

水是生命之源。做好“携手共护母亲河”这篇大文章,让我们牢记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,珍爱河流,保护好流淌在我们身边的每一条河流,在绿水青山的美丽生态环境中,更好地谱写新时代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篇章。

拓展阅读>>>>

“中国水周”历年宣传主题

- 1996年——依法治水,科学管水,强化节水
- 1997年——水与发展
- 1998年——依法治水——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
- 1999年——江河治理是防洪之本
- 2000年——加强节约和保护,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
- 2001年——建设节水型社会,实现可持续发展
- 2002年——以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
- 2003年——依法治水,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
- 2004年——人水和谐
- 2005年——保障饮水安全,维护生命健康
- 2006年——转变用水观念,创新发展模式
- 2007年——水利发展与和谐社会
- 2008年——发展水利,改善民生
- 2009年——落实科学发展观,节约保护水资源
- 2010年——严格水资源管理,保障可持续发展
- 2011年——严格管理水资源,推进水利新跨越
- 2012年——大力加强农田水利,保障国家粮食安全
- 2013年——节约保护水资源,大力建设生态文明
- 2014年——加强河湖管理,建设水生态文明
- 2015年——节约水资源,保障水安全
- 2016年——落实五大发展理念,推进最严格水资源管理
- 2017年——落实绿色发展理念,全面推行河长制
- 2018年——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建设节水型社会
- 2019年——坚持节水优先,强化水资源管理
- 2020年——坚持节水优先,建设幸福河湖
- 2021年——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,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
- 2022年——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